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宜簡字第229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胡家瑞

複代理人 朱成浩

被告 林智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捌仟零陸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五十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民國112年8月26日下午3時35分許，行經宜蘭縣○○鄉○○路0000號前，不慎撞擊由原告承保、訴外人張俊祥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經維修實際支付新臺幣（下同）252,156元之維修費用（含零件183,756元、工資21,550元、塗裝46,850元），原告並已依約賠付。為此，爰依民法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52,15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四、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
04 礁溪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05 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英屬維京群島商太古國際
06 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內湖服務中心保險估價單、英
07 屬維京群島商太古國際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內湖服
08 務中心服務維修費清單、電子發票證明單、行車執照、駕駛
09 執照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至29頁），且有本院勘驗系爭
10 車輛行車紀錄器檔案之勘驗筆錄在卷為憑（見本院卷第126
11 頁）。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12 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
13 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而原告既已依保險契約
14 給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自得依上開法律規定代位行使對
15 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16 五、按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雖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
17 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
18 折舊），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參。被
19 告因前開過失肇致本件車禍，並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等情，
20 已如前述，則被告自應就系爭車輛損害負賠償責任。本件原
21 告支出之修復費用252,156元，含零件183,756元、工資21,5
22 50元、塗裝46,850元，有英屬維京群島商太古國際汽車股份
23 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內湖服務中心保險估價單、服務維修費
24 清單、電子發票證明單為憑（見本院卷第17至27頁）。而系
25 爭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
26 件，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
27 除，始屬必要修復費用。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28 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
29 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
30 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
31 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

01 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
02 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係110年3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存
03 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9頁），迄本件事務發生時即112年8月
04 26日，已使用使用2年6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
05 定為59,665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另關於工資及塗裝部
06 分，因無折舊之問題，是以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為128,
07 065元（計算式：零件費用59,665元＋工資費用21,550元＋
08 塗裝費用46,850元＝128,065元）。

09 六、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0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1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2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13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14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15 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
16 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賠
17 償上開損害，為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揆諸前揭說明，
18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5月
19 3日（見本院卷第81頁）起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
20 予准許。

21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2 告給付128,065元及自114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3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請
24 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25 八、本件係依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26 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7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
29 宜蘭簡易庭法 官 高羽慧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

01 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

04 書記官 林欣宜

05 附表

06

折舊時間	折舊值（新臺幣）	折舊後價值（新臺幣）
第1年	$183,756 \times 0.369 = 67,806$	$183,756 - 67,806 = 115,950$
第2年	$115,950 \times 0.369 = 42,786$	$115,950 - 42,786 = 73,164$
第3年	$73,164 \times 0.369 \times (6/12) = 13,499$	$73,164 - 13,499 = 59,665$